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35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8月3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公司主要从事镀锌钢带生产。公司于2013年1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2月1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发[2013]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年产36万吨金属表面处理（热镀锌）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卷机、剪切机、收卷机、冷轧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厂区建有存放污泥、废乳化液、废酸、废油（漆）桶的危废仓库（池）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部分设置渗漏液收集沟；厂区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金属边角料、残次品、氧化皮、废包装袋桶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和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